(上接B27版)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科印传媒文化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九）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武赫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房三层301
注册资本：2,400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5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出版印刷工业工艺技术、学术专著、工具书、印刷专业大中专教材，以及印刷工业的企业管理、印刷史和印刷专业的通俗读物；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销售工艺品、玩具、文化用品、日用品、婴儿用品、服装；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版权转让、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服务；出版物批发；出版物零售；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出版物批发、餐饮服务、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文化发展出版社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属于公司关联方。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与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年，公司分别与中国文化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和上海华谊（集团）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签署采销合同或相关协议。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以市场价格为参考，协议确定价格。
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发展所必需的，且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预计该等关联交易还将在今后一段时间内存续。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6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信"）成立于1985年，2012年3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大信在全国设有31家分支机构，在香港设立了分所，并于2017年发起设立了大信国际会计网络，目前，大信国际会计网络全球成员有美国、德国、法国等17家网络成员所。大信拥有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我国最早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以及首批获得H股企业审计资格的事务所，具有近30年的证券业务从业经验。
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11484C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000407
本次审计业务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承办。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位于江苏省省会南京市，系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南京设立实行一体化管理的直属分部。以上市公司、IPO、新三板、央企及省市国资委下属企业、大型民企集团审计业务为主。设有三个审计部门，员工逾100人，其中注册会计师近30人。管理团队由高级合伙人王敏康、合伙人狄香雨、合伙人王健、高级经理裴灿、高级经理李新荣等组成。主要客户如下：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苏州乔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新光镭射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册地址为南京市中山路55号新华大厦32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0626019448
执业资质：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1413202）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编号：502483
2.人员信息
大信首席合伙人为胡咏华先生。截至2020年12月31日，大信从业人员总数4449人，其中合伙人144人，注册会计师1192人，注册会计师较上年增加14人。注册会计师中，超过500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信息
2020年度业务收入18.32亿元，为超过10,000家公司提供服务。业务收入中，审计业务收入15.6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84亿元。2019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165家（含H股），平均资产额174.78亿元，收费总额2.13亿元，主要分布于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6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和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9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18-2020年度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2020年12月31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债券持有人起诉五洋建设、陈志樟、德邦证券、本所等中介机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作出一审判决，判决中介机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所不服判决已提出上诉。
5.诚信记录
大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8-2020年度，大信受到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5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2018-2020年度，从业人员中2人受到行政处罚，34人次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姓名：王健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20年，精通会计、审计、税务、咨询等理论与实务操作等，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孙梅林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注册会计师，从业10年，201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并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5年起在大信执业，2018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包括国新文化、国新健康和中央商场。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郝学花
拟安排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2009年开始在大信执业，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质量复核，2018-2020年度复核的上市公司有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7年度审计报告；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浙江钱江摩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多家公司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有上述所提及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4.审计收费
2021年度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6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20万元。2021年度审计费用较2020年度审计费用减少人民币15万元。审计收费的定价原则主要按照审计工作量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意见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续聘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担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细致严谨，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尽职尽责的完成了各项审计任务。我们认为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7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18年12月7日，财政部修订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作为境内上市公司，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完善了租赁的定义，增加了租赁识别、分拆、合并等内容。
新租赁准则将租赁定义为"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同时，新租赁准则还对包含租赁和非租赁成分的合同如何分拆，以及何种情形下应将多份合同合并为一项租赁合同进行会计处理作了规定。
（二）取消承租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分类，要求对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三）改进承租人后续计量，增加选择权重估和租赁变更情形下的会计处理。
新租赁准则明确规定发生承租人可控范围内的重大事件或变化，且影响承租人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相应选择权的，承租人应当对其是否合理确定将行使续租选择权、购买选择权或不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进行重新评估。
（四）丰富出租人披露内容，为报表使用者提供更多有用信息。
新租赁准则要求出租人增加披露相关租赁收入及未折现租赁收款额等信息。此外，出租人还应当根据理解财务报表的需要，披露有关租赁活动的其他定性和定量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可以选择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地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准则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2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银行、券商、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
● 委托理财期限：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年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拟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自有资金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低风险理财品种，投资风险较小，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单个短期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
（五）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资产财务部根据公司流动资金情况、理财产品安全性、期限和收益率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进行投资的初步测算后提出方案。经公司财务负责人审核后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批。
2.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资产财务部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4.依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进行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委托理财合同条款以实际签署合同为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等产品或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其他低风险理财产品，或者在合格金融机构进行结构性存款。为控制风险，以上额度内资金只能用于购买一年以内的短期理财产品，不得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着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主要条款、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在产品期限内，公司资产财务部将与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交易对方为金融机构，将视受托方资信状况严格把关风险。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31,456,561.44	3,262,279,119.21
负债总额	414,687,302.32	216,337,788.75
净资产	3,116,769,259.12	3,045,941,330.46
	2019年度	2020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06,668.24	205,246,378.9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年度委托理财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85.18%。公司最近12个月内实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4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与交易性金融资产总和的34.07%。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着谨慎性、流动性的原则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六、决策审议程序
1.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委员会委员同意该议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流动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可以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
七、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442,465.75	-
2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455,000.00	-
3	结构性存款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441,438.36	-
4	结构性存款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50,684.93	-
5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164,383.56	
6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3,010,684.93	
7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8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800,000,000.00	7,164,657.53	4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00,00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1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5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0,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600,000,000.00	
总理财额度				1,000,000,000.00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1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化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有关规定，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化工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0年度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吨)	外销量(吨)	营业收入(万元)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VDF)	3,668.57	3,659.74	16,022.10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AD541)	510.05	518.09	2,387.55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三氟乙酸)	757.75	777.75	3,438.72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	249.67	239.24	1,114.55
合计	5,186.04	5,194.82	22,962.92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均价	均价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VDF)	43,779.28	57,901.89	-24.39%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AD541)	46,083.89	47,231.07	-2.43%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三氟乙酸)	44,213.65	41,315.42	7.01%
氟聚合物及精细化学品	46,291.69	51,140.85	-9.48%

（二）主要原料价格波动情况 单位：元/吨（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0年度	2019年度	变动幅度
	均价	均价	
F142b	14,048.45	22,925.69	-38.72%
四氟乙烯单体	31,796.46	32,508.62	-2.19%
偏氟乙烯单体	44,367.95	46,187.54	-3.94%
六氟丙烯单体	34,122.61	36,468.52	-6.43%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未经审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20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15: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4、问题征集方式：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16:00前将有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 bod@crhc-culture.com。公司将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新文化"或"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为方便广大投资者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0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公司决定于2021年5月10日14:00-15:30在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召开2020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中小投资者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0年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召开时间：2021年5月10日（星期一）14:00-15:3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平台（http://roadshow.sseinfo.com/）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形式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如下：
董事长王志学先生
董事、总经理姚勇先生
财务总监杨玉兰女士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刘登华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10日14:00-15:30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参与业绩说明会，公司将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投资者可于2021年5月7日16: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bod@crhc-culture.com。本公司将会于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8313202
联系邮箱：bod@crhc-culture.com
六、其他事项
本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5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股权登记日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及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42,661,467.57元，计提10%法定盈余公积4,266,146.76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712,001,186.67元，扣除2019年度现金分红44,007,830.60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706,388,676.88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现公司拟向2020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1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余额确定。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5,528,195.81元，按公司总股本（446,936,885股）扣除回购专户已持有的股份（8,300,083股）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的数额共计48,250,048.22元，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1.0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2020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金额为人民币95,821,738元（不含交易费用）。经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的现金红利合并计算后，公司2020年度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92.63%。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十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的盈利情况、所处行业的特点、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现金流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和股东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和股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并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同意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0636 证券简称：国新文化 公告编号：2021-018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2020年公司完成全部化工资产置出工作，聚焦发展文化教育主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的经营范围进行了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如下表所示：

序号	原表述	修订后表述
1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文化企业投资，文化艺术交流与策划；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影视录播设备的销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有机氟材料及其制品，化工产品，上述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在国内外开展技术咨询、转让、服务、培训、维修，有机氟材料分析测试，委托试制，储运，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开展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 文化企业投资，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广播影视设备销售，软件开发；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计算机信息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实际核准的内容为准。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国新文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790 证券简称：华神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神科技"）已于2021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规定，现将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宜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上午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5）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B股境外代理人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8、会议地点：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一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听取《2020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刊载于2021年4月9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四）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符合出席会议要求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须持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至登记地址登记或以传真及信函方式登记（登记日期以送达日为准）；
2、登记时间：于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上午工作时间9:00-12:00，14:00-17:00。
3、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行使表决权人出席会议除了股东身份证明（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4、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5、联系人：李敏、刘庆
6、联系电话：028-66616680 传真：028-66616656
7、电子邮箱：dsh@huasungrp.com
8、董事会办公室地址：成都高新区（西区）蜀新大道1168号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综合楼4楼。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790
2、投票简称：华神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附件：（复印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成都华神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结果：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期限：自签署本授权委托书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21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2 证券简称：三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48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获悉5%以上的股东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于2021年4月23日签署了《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收到补建先生和李家权先生分别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补建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3.68%，同时向李家权先生出让持有的公司股份123,897,378股，持股比例由16.83%下降至6.13%；李家权先生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被动稀释3.03%，同时受让补建先生股份123,897,378股，持股比例由13.86%上升至17.85%，其中有表决权股份为208,21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3,956,933股的比例为11.80%。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1、被动稀释
本次权益变动前，补建先生持有三泰控股231,994,386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6.83%；李家权先生持有三泰控股190,996,241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3.86%。2021年3月19日，公司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新增股份385,865,200股，公司总股本由1,378,091,733股增加至1,763,956,933股，补建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13.15%，被动稀释比例为3.68%；李家权先生持股比例下降至10.83%，被动稀释比例为3.03%。
2、协议转让

出让方	受让方	本次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转让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本次转让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补建	李家权	123,897,378	53.41%	7.0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情况

持股数/比例	交易双方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让方	补建	231,994,386	16.83%	108,097,008	6.13%
受让方	李家权	190,996,241	13.86%	314,893,619	17.85%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表决权情况
鉴于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了《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承诺自2020年8月31日起，李家权先生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放弃从补建处受让的上市公司106,680,000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亦不委托任何其他主体行使该等股份的表决权，该表决权放弃直至《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承诺届满之日止，但该弃权股份之表决权放弃并不影响李家权先生其他股份表决权之行使，故本次权益变动后，李家权先生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为208,213,619股，占公司总股本1,763,956,933股的比例为11.80%。

股东名称	变动前：有表决权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变动后：有表决权持股数量（股）	表决权比例
李家权	84,316,241	6.12%	208,213,619	11.80%

本次股份转让及表决权放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交易双方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基本情况
补建，男，196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103196403******，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泰宏街8号***。
（二）受让方基本情况
李家权，男，196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510622196309******，住所：四川省绵竹市遵道镇遵文路***号。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补建
乙方：李家权
协议签订时间：2021年4月23日
（二）标的股份
本次交易的标的股份为甲方持有的公司123,897,378股股份，约占公司股本总数的7.02%。
（三）交易价格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以本协议签署前一交易日公司收盘价为作价依据，甲方以每股7.60元的价格将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本次交易价款为941,620,072.80元（大写：玖亿肆仟壹佰陆拾贰万零柒拾贰元捌角整）。
（四）标的股份的交割及交易价款支付
1、在本次交易取得深交所关于标的股份"股份转让确认意见书"的书面文件后三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30%（即282,486,021.84元，大写：贰亿捌仟贰佰肆拾捌万陆仟零贰拾壹元捌角肆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2、甲方应在乙方支付前述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登记结算公司递交标的股份过户的登记申请。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即视为标的股份交割完成；
3、在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乙方名下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将本次交易价款的70%（即659,134,050.96元，大写：陆亿伍仟玖佰壹拾叁万肆仟零伍拾元玖角陆分）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五）协议的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于双方签字并捺印之日起生效。
2、如相关有权部门及深交所最终未批准/确认本次交易的，则本协议于相关有权部门出具不予批准/确认本次交易的书面文件之日终止。
四、补建先生股份锁定及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时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上述承诺已于2012年12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2）补建作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上述承诺已于2019年2月到期，已实际履行完毕。
五、李家权先生股份锁定及股份减持方面的承诺及履行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权先生于2019年10月24日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0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李家权先生于2020年09月02日作出的《关于放弃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表决权的声明与承诺》正在严格履行中，不存在违反其承诺的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09月0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其放弃部分股份表决权承诺的情况。
六、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股份转让涉及的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在3日内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本次协议转让的出让方、受让方均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网公示的"失信被执行人"。
4、本次股份转让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协议转让过户手续。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并督促交易各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5、本次减持完成后，出让方、受让方在六个月内仍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补建与李家权关于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7.02%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三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300206 证券简称：理邦仪器 公告编号：2021-029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4月26日，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披露，巨潮资讯网网址为 http://www.cninfo.com.cn。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深圳市理邦精密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300862 证券简称：蓝盾光电 公告编号：2021-023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300127 证券简称：银河磁体 公告编号：2021-018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成都银河磁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300395 证券简称：菲利华 公告编号：2021-40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投资者查阅。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6日